罪犯陈万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01号

罪犯陈万军，男，籍贯贵州省织金县，彝族（原为汉族）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5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万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1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83号刑事判决书，对被告人陈万军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7年6月2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8月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1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2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4年4月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第34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3年3月

2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万军伙同他人于2005年8月，在晋江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，欲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了抢劫罪。

罪犯陈万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7127分，合计考核分7150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57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1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89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55.80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66.0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万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万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